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: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，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张会生先生、杨燕风先生，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、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、沈倩倩女士、丁中渠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